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4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8月14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会议由董事长汤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汤玥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顾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规则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红伟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明威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明威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对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

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就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0) 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13)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张明威先生、赵永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